

合同



项目名称：县公路管理站石挡墙维修加固及业务楼
外立面改造工程

甲 方：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陕西新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R
7
S

)



发包人：黄陵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新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由陕西新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县公路管理站石挡墙维修加固及业务楼外立面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黄陵县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承包形式：

甲方提供的县公路管理站石挡墙维修加固及业务楼外立面改造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交由乙方承包。县公路管理站石挡墙维修加固及业务楼外立面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并重建门房、树枝瓦屋面、铺设地板砖、外墙抹灰及保温板、安装防盗门、铝合金窗、拆除并砌筑砖挡墙、石挡墙、混凝土拉结梁、灰土换填、安装玻璃钢化粪池、砌筑检查井、浇筑混凝土地面铺设花岗岩板、业务楼更换屋面 SBS 卷材、轻钢屋架树脂瓦屋顶、外墙铲除瓷砖并贴保温板、喷涂真石漆、更换断桥铝合金窗、以及电气、线路、给排水管网等其他附属工程。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共计 60 日历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1288000.00 元)。
按中标单价，通过验收的合格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预留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质保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七、合同价款的约定

本项目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窝工等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即单价高低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7.2、合同价款调整

7.2.1 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的调整：

1. 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变更、签证单据实结算；原中标清单单价不变。

2. 原招投标未涉及的工程量清单，清单综合单价按照三方认定的工程量及材料价格进行重新组价。组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消耗量定额计取。

3. 签证：由监理及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签证，所用签证内容进入结算总造价。

4. 项目措施费用：本投标工程措施项目费用在正常条件下施工不作调整，如有特殊情况予以调整，排水台班按实结算。

5. 其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项目，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确认为依据。

6. 四项保险费：按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结算。在工程施工期间，执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工程造价动态调价有关规定。

7. 材料价格：投标主材原则不做调整，如市场物价动态上涨因素可按政策调整，在±5%以内的不予调整，超±5%以上的经三方（甲方、乙方及监理）共同考察认价或按照省市当月旬材料信息价格予以调整。

8. 人工费：执行国家政策。

八、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3) 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 (4) 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6) 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

(4) 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套；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

(6) 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7) 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8)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9)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得随意乱倒；

(10) 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者；

(1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者，工程竣工后，除乙方存稿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16) 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区群众及周边关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量的确认

若有变更据实结算。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由甲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核实后签字认可（以下称计量）。签字认可的已完工工程量作为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工程量须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生效。对乙方擅自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不予计量，若有变更据实结算。

十、工程设计变更

合同变更计算办法：

（1）合同内分项的工程量偏差或投标漏项不产生变更，属投标方投标风险，费用投标方自行承担；

（2）招标范围内分项的工程量增减按最终报价单价结算；

（3）对材料暂定价的及暂定的综合单价项目，均按甲乙双方考察价来确定，不再下浮；

（4）合同外的增加工程量，执行陕西省相关政策。

十一、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和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不可抗力；
- 5、其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十二、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不需整改的合格工程）为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方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应积极

配合完成工程决算和审计。

工程竣工时，双方依照工程量清单和甲方签证的变更单进行工程量验收；施工完毕后，工地现场应当干净整洁。

十三、工程质量维修

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质量检修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乙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竣工决算审计后预留工程决算审计价款的 3% 的保修金）；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解决争议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通讯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谈判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
- 3、本合同书；
- 4、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变更签证单；
- 6、工程建设标准；
- 7、工程预决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乙双方各自委派的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_____；

乙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_____ 杨耿 _____；

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为双方履行合同的代表人，其签署的有效文件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十七、其它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

城六路东段 398 号新界小区 A-15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29211678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延安黄陵县支行

账 号：2609082119200054003

年 月 日

2023年 4 月 14 日



10

10